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14147492-00171956

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康养实训室建设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39-247126090753

招 标 人：上海市贸易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1-10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康养实训室建设

预算金额（元）：1820700.0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康养实训室建设

包件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8207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康养实训室建设，主要为健康信息采集与管理、健康和疾病危险性评估、健康咨询与指导，通过实操演练再现老年能力评估工作流程，实现实训原理、场景、操作和步骤的教学，可同时满足理论教学和实操教学需求，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及社会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全部设备到货，30个日历天内完成硬件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整体项目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4-12-20 至 2024-12-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1-10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01-10 10:0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强制/优先节能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上海市贸易学校

地址：赤峰路 43 号

联系人：郭一军

电话：021-6598227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朱莹、杭粼韵

电 话：32557563、32557568

电子信箱：zhuying@shbid.com、hly@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316638-03002790962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上海市贸易学校 地 址： 赤峰路 43 号 联 系 人： 郭一军 电 话： 021-659822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朱莹、杭粼韵 电 话：32557563、32557568 电子信箱：zhuying@shbid.com、hly@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康养实训室建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不适用）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适用）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适用）

1.10.4	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	偏差项数:15 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 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15 时 30 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 zhuying@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 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 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 _____
3.1.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样品归还: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必备的附件, 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需要： 份数：1 份 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开标程序结束后，投标单位需通过邮寄方式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份，不接受其他递交方式。 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朱莹/杭粼韵 021-32557563 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u>/</u>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1-10 10:00:00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 www.zfcg.sh.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产品平衡评定与训练仪、微循环治疗系统、智能一体化康复仓、微循环治疗系统、日常生活能力训练桌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 强制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 是 ☒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 4%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是 ☐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 是 ☐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 </u>

8.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5%</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u>合同生效后</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u>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u> 联 系 人：<u>李柯阳、王文静</u> 联系电话：<u>021-32557801、021-32557776</u> 联系地址：<u>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2010 室</u> 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huying@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able> ☐采用固定费率计费方式，费率为____%。 ☐采用固定金额计费方式，金额为____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如需）；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
- （8）商务响应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技术响应表；
- （1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4）技术支持资料；
-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

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

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

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

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账 号：316638-03002790962

行 号：325290000916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27123121949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一）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 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13.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

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 1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 时，将给予 %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三、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康养实训室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2）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产品授权（客观分）	0~10	提供核心产品平衡评定与训练仪、一体化健康评估仪、微循环治疗系统、智能一体化康复仓、日常生活能力训练桌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和质保函（缺一不可）。每提供一项产品授权函及质保函得 2

		分,全部提供得 1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度（客观分）	0~45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一般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超过 15 条予以否决。
投入人员（主观分）	0~3	为保证项目安装培训交付质量，投标人配置专家团队培训。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配备结构和管理、专业能力、工作经验，服务人员配置满足要求且经验丰富，得3分；服务人员配置满足要求但经验一般，得2分；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无经验：得 0~1分。
投标方案的针对性及详细程度（主观分）	0~7	吻合招标规定的项目要求等采购需求，符合客户专业实际教学需求，跟踪教学趋势，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康养实训室系统规划及优势特色）。 完全满足相应采购需求，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6~7分； 较为满足相应采购需求，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

		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针对各风险点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有一定可行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得3~4分；方案未满足相应采购需求，项目实施目标等不能确保项目完成：得0-1分。
供货、售后服务承诺、人员培训计划（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供货、售后服务体系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售后服务的内容及范围、维护及服务支持措施及管理体系、免费质保期限、先进的服务技术及服务方案等。 方案完全包含上述要求内容，完全满足相应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计划切实可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完备合理得5分； 方案包含上述要求内容，较为满足相应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计划较为切实可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较为完备合理得3分； 方案未完全包含上述要求内容，未完全满足相应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切实可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完备合理1分； 方案未包含上述要求内容，未满足相应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计划无可行性，无售后服务承诺或承诺及措施不合理得0分。

（一）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项目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完毕生效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且试运行稳定验收合格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 50%。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履约保证及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以最终投标文件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性 别：____
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康养实训室建设包1

包件名称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今，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____，本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权力。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业绩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

如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否决。一般条款不满足每一项得扣3分，超过15条偏离予以否决。

★本项目预算1820700元，超过最高限价予以否决。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贸易学校隶是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学校计划开设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专业，建设以老年人生活照护为主，膳食营养、心理健康、智慧产品应用为辅的课程体系，培养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的多样化人才。

康养实训室建设对专业建设具有关键性的促进作用，为学生提供了一个真实且丰富的实践环境，使他们在掌握理论知识的同时，能够亲身体验并应用康养技能，从而加深对专业知识理解；其次，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使他们能够更好地适应未来的工作需求；此外，实训条件的建设还能推动康养教育的创新与发展，促进科研与社会服务的结合，为行业输送更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加强康养实训条件建设，不仅能够提升专业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还能够满足社会对康养服务人才的需求，为康养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智慧养老实训室可通过实训学习协助老年人提升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技能，设置高端康养设备、涉老物品、智能辅具、适老化家居的展示中心。通过掌握健康评估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及基本技能、能够对健康状况作出初步的科学判断。

实训项目：老年人生命体征观察与测量、老年人日常生活能力评估、老年人日常活动能力评估、老年人认知能力评估。

能力目标：通过综合评估和健康化评估，为老人健康和护理提供相应的指导计划及技术性参考。

康养实训室建设健康信息采集与管理，健康和疾病危险性评估，健康咨询与指导，通过实操演练，再现老年能力评估工作流程，实现实训原理、场景、操作和步骤的教学，可同时满足理论教学和实操教学需求，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及社会服务打下坚实基础。

二、采购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能关节康复器	一、智能肘关节康复器 1、仪器组成：主机（含控制部分）、关节固定机构、支撑机构、支架、调节杆、手持操作器组成。 2、输入功率：≤80VA 3、角度范围及误差：0~135°，角度不大于50°时，误差±5%，角度大于50°时，误差±10% 4、角速度：角速度分1至9档可调，步长为1档，连续可调。 5、最大角速度：≤10°/s 6、痉挛保护：大、中、小3个等级，分别为120N、90N、60N，误差范围为±20% 7、调节杆的长度可调范围：0~120mm，误差±10%。支架可调范围为0~350mm，误差±10% 8、工作噪音：≤60dB 9、最大承重载荷：≥80N 10、治疗时间：1~240分钟，步长为1分钟，连续可调，误差±10% 11、工作模式：正常模式、速度模式、角度模式。 12、产品尺寸（长×宽×高）约：776.5×601×941mm	1	个

		二、智能肩关节康复器 1、仪器组成：主机（含控制部分）、关节固定机构、支撑机构、支架、调节杆、手持操作器组成。 2、输入功率：$\leq 80\text{VA}$ 3、角度范围及误差：$0\sim 170^\circ$；角度不大于50°时，误差$\pm 5\%$，角度大于50°时，误差$\pm 10\%$ 4、角速度：角速度分1至9档可调，步长为1档，连续可调。 5、最大角速度：$\leq 10^\circ/\text{s}$ 6、痉挛保护：大、中、小≥ 3个等级，分别为120N、90N、60N，误差范围为$\pm 20\%$ 7、调节杆的调节范围：$0\sim 120\text{mm}$，误差$\pm 10\%$。支架可调范围为$0\sim 200\text{mm}$，误差$\pm 10\%$ 8、工作噪音：$\leq 60\text{dB}$ 9、最大承重载荷：80N 10、治疗时间：1~240分钟，步长为1分钟，连续可调，误差$\pm 10\%$ 11、工作模式：正常模式、速度模式、角度模式。 12、产品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约：$610\times 610\times 940\text{mm}$ 三、智能指关节康复器 1、仪器组成：主机（含控制部分）、关节固定机构、支撑机构、调节杆、手持操作器组成。 2、输入功率：$\leq 60\text{VA}$ 3、角度范围及误差：$0\sim 90^\circ$；角度不大于50°时，误差$\pm 5\%$，角度大于50°时，误差$\pm 10\%$ 4、角速度：角速度分1至9档可调，步长为1档，连续可调。 5、最大角速度：$\leq 5^\circ/\text{s}$ 6、痉挛保护：大，中，小3个等级，分别为45N、30N、15N，误差范围为$\pm 20\%$ 7、调节杆的调节范围：$0\sim 80\text{mm}$，误差$\pm 10\%$ 8、工作噪音：$\leq 60\text{dB}$ 9、最大承重载荷：$\geq 20\text{N}$ 10、治疗时间：1~240分钟，步长为1分钟，连续可调，误差$\pm 10\%$ 11、工作模式：正常模式、速度模式、角度模式。 12、产品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约：$350\times 350\times 350\text{mm}$ 13、提供关节康复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腰部放松器	1、外形尺寸约：$76\times 50\times 90\sim 130\text{cm}$ 2、电源参数：220V，50Hz 3、额定输出功率：50W 4、电机转速：1357r/min 5、振动频率：410次/min 6、振动幅值：$\pm 6.75\text{mm}$ 7、高度调节：≥ 8档，每档调节高度：$\geq 5\text{cm}$ 8、适用于通过振动按摩放松全身肌肉，缓解肌肉紧张疲劳。	6	个
3	平衡评定与训练仪	1、平衡评定与训练仪组成：①平衡评定与训练仪；②平衡检测系统处理分析计算机；③打印终端；④平衡检测系统分析软件。 2、脚垫≥ 8传感器，坐垫≥ 4传感器精确数据测量。	1	个

	（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可进行脚垫、坐垫单模块检测评估。 4、可进行从坐到站起单模块检测评估。 5、多屏显示，包含1块≥42寸显示屏和1块≥19寸显示屏。 6、平衡评估功能：平衡评定与训练仪功能包括坐位、站立、坐站、Berg量表，可以对评估内容进行回放,打印回放界面，查看评估的趋势报告的功能，包括有①坐位；②双脚站立；③左脚站立；④右脚站立；⑤坐站五种姿势每种姿势在检测结束后可出具平衡状态检测报告。（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7、平衡训练功能：平衡评定与训练仪操作包括坐位、站立、坐站，可以对训练过程和结果进行回放，查看训练的分析报告的功能；可同时采集及进行图形的显示，能够进行图形训练及多媒体训练。具有实时重心位置图显示方式。可进行从坐到站起状态中的数据测评评估。（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8、平衡检测系统检测报告功能：评估报告中包含病人信息、重心轨迹图、多项有关人体平衡状态的技术指标。 9、评估报告中技术指标分为①反映平衡障碍程度测试指标；②反映人体重心动摇偏移测试指标；③反映人体重心动摇频率变化测试指标。 10、多媒体游戏功能：平衡评定与训练仪操作软件具有包括坐位、站立、坐站的游戏功能。内容包括左右训练、上下训练、水平位移、垂直位移、打砖块、图片识别、射击游戏、扎气球等游戏。（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1、平衡检测系统的病历管理功能：能够对病人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病人病历号、姓名、性别、年龄、身高、体重、检查日期，通过关键字进行查找；评估数据、训练数据可回访。 ★12、坐站一体化平衡检测仪，可分为坐位，站位，坐站三部分，设备一体化设计，四周封闭一体围合有扶手，设备坐垫和站垫一体，坐垫高低可调。（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3、可进行站起及坐下过程平衡能力的评估。（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4、2个功能指示灯，分别为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源充电指示灯。 15、测量准确度（Kg）：不大于±5%。 16、量程（Kg）：臀位：100，脚位：100 17、额状面最大摆幅：误差不超过2%。 18、矢状面最大摆幅：误差不超过2%。 19、平衡检测仪通过USB数据线与分析计算机相连，进行数据传输。			
	<table><tr><td>检测功能</td><td>功能参数</td></tr></table>	检测功能	功能参数	
检测功能	功能参数			

		<table><tr><td rowspan="4">人 体 平 衡能力</td><td>判断平衡功能障碍及障碍的严重程度。</td></tr><tr><td>分析平衡障碍的相关因素。</td></tr><tr><td>预测发生跌倒的可能性。</td></tr><tr><td>针对障碍的特点，指导制定康复治疗方 案。</td></tr><tr><td rowspan="4">视 觉 生 物 反 馈 机理</td><td>重心的多媒体变化看到自己的重心偏移 情况，自觉进行调整。</td></tr><tr><td>坐位平衡训练、站立平衡训练、坐站平 衡训练。</td></tr><tr><td>通过刺激大脑和神经系统，提供平衡能 力和稳定性、协调性和身体姿态。</td></tr><tr><td>提高灵敏度反应时间和运动控制能力。</td></tr><tr><td rowspan="5">支 持 临 床 应 用 检测</td><td>中枢神经系统损害：中风、脑瘫、脊髓 损伤。</td></tr><tr><td>耳鼻喉科疾病：由前庭器官问题导致的 眩晕症。</td></tr><tr><td>骨关节疾病及肌肉疾患：骨关节炎及 损伤、外周神经损伤、肌痉挛、肌力减 退、韧带损伤。</td></tr><tr><td>老年人：老年性痴呆、防跌打。</td></tr><tr><td>特殊职业人群：平衡能力训练。</td></tr></table>	人 体 平 衡能力	判断平衡功能障碍及障碍的严重程度。	分析平衡障碍的相关因素。	预测发生跌倒的可能性。	针对障碍的特点，指导制定康复治疗方 案。	视 觉 生 物 反 馈 机理	重心的多媒体变化看到自己的重心偏移 情况，自觉进行调整。	坐位平衡训练、站立平衡训练、坐站平 衡训练。	通过刺激大脑和神经系统，提供平衡能 力和稳定性、协调性和身体姿态。	提高灵敏度反应时间和运动控制能力。	支 持 临 床 应 用 检测	中枢神经系统损害：中风、脑瘫、脊髓 损伤。	耳鼻喉科疾病：由前庭器官问题导致的 眩晕症。	骨关节疾病及肌肉疾患：骨关节炎及 损伤、外周神经损伤、肌痉挛、肌力减 退、韧带损伤。	老年人：老年性痴呆、防跌打。	特殊职业人群：平衡能力训练。		
人 体 平 衡能力	判断平衡功能障碍及障碍的严重程度。																			
	分析平衡障碍的相关因素。																			
	预测发生跌倒的可能性。																			
	针对障碍的特点，指导制定康复治疗方 案。																			
视 觉 生 物 反 馈 机理	重心的多媒体变化看到自己的重心偏移 情况，自觉进行调整。																			
	坐位平衡训练、站立平衡训练、坐站平 衡训练。																			
	通过刺激大脑和神经系统，提供平衡能 力和稳定性、协调性和身体姿态。																			
	提高灵敏度反应时间和运动控制能力。																			
支 持 临 床 应 用 检测	中枢神经系统损害：中风、脑瘫、脊髓 损伤。																			
	耳鼻喉科疾病：由前庭器官问题导致的 眩晕症。																			
	骨关节疾病及肌肉疾患：骨关节炎及 损伤、外周神经损伤、肌痉挛、肌力减 退、韧带损伤。																			
	老年人：老年性痴呆、防跌打。																			
	特殊职业人群：平衡能力训练。																			
4	家居养 老照护 智能感 应设备	一、烟感 1、工作电压：DC9V 2、静态电流：<10uA 3、报警电流：≤70mA 4、使用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RH (40℃±2℃) 5、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6、报警音量：≤85dB，≥3米。 二、门磁传感器 1、感应出入情况、感应入户门、冰箱开启情况、采集 行动数据、隐藏式安装、低功耗设计。 2、额定电压：DC3V 3、额定电流：40mA 4、工作频率：2.4GHz 三、报警 1、按下SOS按钮可触发报警。 2、传输距离：≥100米（空旷距离） 3、安装方式：粘贴式。 4、发射距离：空旷地≤110m，普通障碍距离≤30m 5、工作电压：3V，电池规格和容量：纽扣电池。 6、调频方式：ASK 四、水浸传感器 1、实时漏水监控、遇险告警推送、精准探测险情、低 功耗设计、误报滤除。 2、额定电压：DC3V（2×AAA电池） 3、额定电流：40mA 4、工作频率：2.4GHz	1	套																

5	床上六件套	含：被芯、被套、床褥、床单、枕芯、枕套。（与本项目护理床配套）	6	套
6	一体化健康评估仪	一、整机要求 1、主要检测功能：身高、体重、BMI、人体脂肪成分（脂肪率、脂肪量、去脂体重、内脏脂肪、肌肉率、肌肉量、水份率、水分量、骨量、基础代谢、体型判断等）、体温、腰围、臀围、腰臀比、血压、脉率、血氧、血糖、尿酸、血脂四项（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甘油三脂、总胆固醇）、心电、中医体质辨识、心理测试。 2、整体要求：一体化带脚轮设计，体重模块，身高模块，脂肪模块，刷卡模块，人脸识别模块，触摸模块等所有传感器均模块化内置设计，设备整体简洁大方，外围检测设备内置式防尘设计。 3、设备不少于三个抽屉设计，确保所有拓展的外围检测设备都能方便快捷的兼容入设备整体。储物抽屉放置设备所需的其他零配件。（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4、操作台桌面采用钢化玻璃罩保护外围检测设备，免受外部环境污染及外力撞击破坏，防止进尘进水防撞击等情况出现。（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安装移动轮，可方便移动，设备接入电源和网络可检测使用。试纸抽屉和拓展抽屉自弹导轨设计，心电抽屉自吸导轨。 6、每个测量项目内置，每个测量项目位置单独亚克力丝印说明。 7、动画、语音提示，操作简单，人机交互体验良好。 8、摄像头集成至触摸屏内，可进行拍照保存至体检报告单。照片可通过报告单打印。 9、设备220V供电，电源插口电源指示灯和过载保护，电源插座可单独开、关控制整机通电。 10、操作显示屏尺寸：≥21寸电容触摸屏，显示规格16:9宽屏显示，全面屏一体化设计，触摸屏加硬钢化玻璃材质，安全耐用。 11、多媒体显示屏尺寸：≥23寸显示屏，屏幕须整体嵌入一体机，测量时有图片指引，待机时可做健康宣教屏使用。 12、检测报告单采用A4纸规格打印，报告单中针对检测异常项目单独提示统计。 二、系统要求 1、支持刷二代身份证、或者输入身份证号或者输入手机号自助建档检测，体检数据上传至健康数据管理平台个人健康档案中。 2、系统支持拓展人脸识别、指纹识别，替代刷卡登录、社保卡登录、扫码器登录检测。（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系统支持拓展进行E字母表检测，无线遥控操作，并自动判读结果。 4、动画、语音播报提示使用者检测。 5、音量播报软件设置，取消物理旋钮，健康体检系统	1	个

	可自由控制语音播报音量。 6、管理者可设置报告中是否打印检测者照片。 7、系统支持血糖、尿酸、血脂四项检测结果自动和输入上传，支持腰臀围比的测量及输入上传。 8、系统根据预设测量顺序自动逐项检测，无需手动选择，减少人机交互环节。 9、每检测完一个项目，结果同步显现，结果异常项目用不同颜色方式提醒，并提供参考范围值供检测者参考，以及上一次测量结果及时间提供比对，清晰知晓变化状况。 10、多媒体广告系统支持图片、视频、文字等方式播放，支持图片、视频混合交叉播放，支持视频静音开关设置，打开广告视频将静音播放；支持从本地和后台系统实时更新。 11、系统支持本地及远程升级，联网后可支持远程升级，故障上报，数据备份，软件更新等服务。 12、可查看以往每次体检报告，并可打印A4纸张报告单；报告单对检测项目进行分项分析，并对异常项目汇总，对异常项目提供健康促进方案参考，并生成A4规格报告单。 13、在单机未联网使用的情况下，可打印两种以上纸质报告单，接入网络后，可以实现数据共享互联，电子报告单等健康服务工作。产品供应商提供二维码电子报告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4、一体机系统须开放数据接口，支持和第三方数据平台对接，将检测数据上传到指定的数据服务端。 15、系统管理：支持用户设置、登录设置、数据备份、数据统计、用户列表统计、用户管理、档案管理、权限管理。 16、可编辑用户基本信息，既往史、家族史、生活环境等用户档案信息。 17、可设置报告隐私，打印报告时用户信息用*显示。 18、支持测量数据和微信公众号的绑定，通过手机获取测量数据的同时关注设备单位公众号，方便使用单位健康知识的宣传和卫生政策的传达。体检报告发送到手机端，并提供膳食运动健康建议，便于记录保存。 19、产品供应商提供健康体检、智能体检推送系统、健康管理智能算法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三、各分项检测功能 （一）身高体重测量 1、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 2、操作方式：自动测量/指令测量，可以通过指令切换。 3、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4、称重范围：2~250kg，精度±0.1kg 5、测量范围身高：70~205cm，精度值：±0.5cm 6、测量语音提示。 7、主控板自带≥1.7寸LCD屏显示，校准方便快捷，身高体重测试模块可脱离上位机单独工作。 8、国际通用体质指数（BMI）。 9、电击防护：I类B型设备。 10、电源电压：直流电压12V供电。		
--	---	--	--

	(二) 人体脂肪测量仪 1、测量指标：脂肪率、基础代谢率、水分率、体脂肪量、体水分量、体质指数、体型判断等指标。 2、可判断消瘦、标准、隐藏性肥胖、健壮、肥胖等体型。 3、电源：5V直流供电。 4、测量方法：生物电阻抗法。 5、使用温湿度：5℃~40℃；RH≤80% 6、运输和保存温湿度：-10℃~60℃，相对湿度不大于93%，通风良好且环境中无腐蚀性气体。 (三) 红外测温仪 1、测量方式为非接触式红外测温。 2、分辨率：0.1℃/0.1° F 3、操作环境：16℃~35.0℃，≤85%RH，700hpa~1060hpa 4、人体测温模式：32.0℃~43℃ 5、物体测温模式：0℃~100℃ 6、测量位置及距离：额头中心（眉心）1~15cm 7、高温预警，支持声音及红色闪屏警报。 8、软件可设置自动高温报警值。 9、测量结果自动播报，可设置关闭。 10、支持测量数据上传。 (四) 血脂分析系统 1、测试范围 总胆固醇（CHOL）：2.59~12.93 mmol/L（100~500 mg/dL） 高密度脂蛋白（HDL）：0.39~2.59 mmol/L（15~100 mg/dL） 甘油三酯TRIG：0.51~7.34 mmol/L（45~650 mg/dL） 2、样本：全血（静脉血与毛细血管血） 3、样本加样量：35 μL 4、检测原理：酶反应法与光化学测定法。 5、检测时间：≤120s 6、电源供电：4节1.5V AAA电池。 7、单位：mmol/L、mg/dL可设置，系统默认为mmol/L 8、使用环境：10~30℃，≤80%湿度。 9、存储环境：0~50℃，≤90%湿度。 10、存储：200组数据及其测试日期和时间。 11、USB端口：数据输出及供研发人员调试使用。 (五) 三合一多功能分析系统 1、检测原理：电化学生物传感原理。 2、标定方法：血糖，尿酸，总胆固醇监测系统由血浆经生化分析仪所标定。 3、检体血样：血糖，尿酸，总胆固醇均采用指尖微血管全血。 4、测量范围：血糖20~600mg/dL（1.1~33.3mmol/L），总胆固醇100~400mg/dL（2.59~10.35mmol/L），尿酸3~20mg/dL（0.18~1.19mmol/L） 5、测试时间：血糖10秒内；尿酸15秒内；总胆固醇26秒内。 6、检体体积：血糖、尿酸1.0~1.5 μL，总胆固醇10 μL 7、试纸储存温度：10~30℃（50° F~86° F）；操作	
--	--	--

	环境温度：10~40℃（50° F~104° F） 8、相对湿度：总胆固醇≤95%；仪器：10%~90%；血糖≤85% 9、记忆容量：血糖数据360组，总胆固醇数据50组，尿酸数据50组。 10、系统正确性：±20%（当血糖浓度≥4.17mmol/L、尿酸浓度≥0.30mmol/L、总胆固醇浓度≥3.88mmol/L） 11、3分钟内无任何操作自动关闭。 12、数据可通过USB输出。 （六）血氧仪 1、测量范围：血氧饱和度：35%~100%；脉搏率：30次/分≥250bpm；检测误差：±2% 2、测量精度：血氧饱和度：70%~100%段为±2% 3、可显示血氧饱和度、脉率、血流灌注指数、脉搏容积波形。 4、工作环境：温度范围：5℃~40℃；湿度范围：15%~95% 非冷凝，大气压力范围：70.0kPa~106.0kPa （七）血压计 1、测量原理：脉搏波法。 2、显示方式：LED数字显示。 3、测量范围：压力0~300mmHg（0~40）kPa，脉搏40次/分~180次/分。 4、测量精度：±2mmHg（±0.267kPa）以内，脉搏数：40~180次±2%以内。 5、工作温湿度：5℃~40℃，15%RH~80%RH存储运输温湿度：-20℃~+55℃，≤93%RH 6、运行大气压力：80kPa~106kPa；运输和保存大气压力：50kPa~106kPa 7、适用臂周范围：17~42cm 8、支持与健康信息工作站的通讯接口：RS-232接口。 （八）心电图仪 1、12导联同步显示和采集，支持12导联合6导联自由切换。 2、频响：0.05Hz~150Hz（-3.0dB~+0.4dB） 3、灵敏度：5mm/mV、10mm/mV、20mm/mV 4、走纸速度：12.5mm/s、25mm/s、50mm/s 5、输入方式：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保护电路和起搏脉冲抑制电路。 6、时间常数：≥3.2s 7、输入回路电流：<0.05μA；患者辅助电流：≤0.1μA（DC） 8、噪声电平：≤15μVp-p 9、共模抑制比：≥90dB 10、采样频率：500Hz/通道。 11、滤波器：肌电滤波、基线滤波、工频滤波。 12、供电：DC 5V，USB口供电模式。 13、安全标准：II类/CF 14、心电采集支持多种格式：12×1、6×2+1R、3×4+3R、3×4+1R 15、心电球、心电夹采用抽屉收纳式设计，确保干净卫生，避免交叉感染。（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	
--	---	--

	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6、测量采集自动完毕并自动给出结论。 17、产品供应商提供心电检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九) 中医体质辨识检测 1、题库类型：≥33道题目。 2、体质类型：≥9种（判定具体个人个性体质的偏颇，对偏颇体质的有健康指导内容，针对不同的个人体质，可以进行针对性指导） 3、个性化指导功能，针对不同的个人体质，从心理特征、膳食、运动、环境、作息等多种健康生活方式提出针对性建议。 4、产品供应商提供中医体质辨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十) 心理压力评估 1、题库类型：不少于50道题。 2、测试方式：选择式得分。 3、判定标准：国家标准题库。 4、根据近期状况和感觉完成题目，全程语音指导操作。 5、根据评估结果给出相应的健康建议。 6、题库类型： 心理测评。 UCLA孤独量表。 老年抑郁量表。 自评抑郁量表。 汉密顿焦虑量表。 情绪健康度测试。 自测健康评定量表。 生活满意度评定量表。 人格障碍性格测试表。 PRTS成人心理压力量表。 哈佛性向测试量表。 情商（EQ）测试。 睡眠状况评估量表。 7、测评报告：报告单有测评得分和测评结果，测量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被测者以相应的建议。 8、产品供应商提供心理压力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十一) 电子视力 1、系统可进行E字母表视力检测，无线遥控操作，并自动判读视力结果。 2、色盲本电子图片检测。 3、产品供应商提供视力检测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四、操作平台 (一) 主控主机 1、处理器：i5及以上。 2、显示输出：VGA, HDMI, LVDS；显示功能：支持单显，双显复制，双显扩展，DOS下单显；支持异显同步/异步。 3、内存：≥8G DDR4高速缓存。 4、硬盘：固态硬盘≥128G		
--	--	--	--

		5、I/O接口：6×COM232+1×RS485及以上，6×USB2.0+2×USB3.0及以上。 6、网络：支持Wi-Fi和网线连接。 7、板载网卡：千兆网卡及以上。 8、支持上电开机，网络唤醒，定时开始，无人值守等模式。 (二)多媒体显示屏 1、显示规格：≥23英寸。 2、显示比例：16:9 3、分辨率：1920 (H) ×1080 (V) 4、视角：全视角。 (三)操作显示屏 1、显示规格：≥21英寸。 2、显示比例：16:9 3、电容触摸贴合设计，全面屏概念设计，整体美观，集成度高。 4、分辨率：1920 (H) ×1080 (V) (四)身份证读卡器 1、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ISO14443 (TypeB) 标准；采用非接触式IC卡技术，与计算机或其它设备连接可用于读取居民身份证专用芯片内相关信息。 2、天线能量输出：1) 天线表面磁场强度≤7.5A/m rms； 2) 天线表面法线方向5cm处电磁场强度≥1.5A/m rms 3、接口：RS-232C或USB接口。 4、阅读距离：0~3cm 5、阅读时间：<1s 6、离线版身份证刷卡，无需联网就可以使用。 7、内置隐藏式设计。 (五)打印终端 1、连接方式：USB 2、耗材类型：一体式硒鼓。 3、幅面：A4 4、技术类型：激光打印。 ★五、为避免使用侵权风险，支持数据对接传输时产品二次开发能力，提供一体化健康评估仪接口技术文档资料，接口包含设备发送心跳请求、获取设备广告、获取设备LOGO、手机登录、身份证登录、卡号登录、获取二维码、扫码登录、在线人脸识别登录、数据报告上传、PDF报告上传、获取报告二维码、更新用户信息、获取机构医生信息并加盖厂商公章。		
7	备物架	1、尺寸（长×宽×高）约：1800×500×2000mm。 2、四层，防腐防锈，稳固，防水防潮。	2	个
8	床头柜	1、1、尺寸约：500×410×650mm 2、2、材质：18mm刨花板，双面三聚氰胺贴面。 3、3、一门一抽式设计，方便分类存放物品。	6	个
9	沙发	一、沙发（数量1张） 1、尺寸（长×宽×高）约：830×950×1080mm 2、最大承重：≥400磅。 3、仿皮软包标准色，电动倾仰助起辅助起身与坐下，	1	个

		适合久坐透气不闷热可遥控式按钮操作，可随意变换躺卧角度，适用对象：起身经常腰酸背痛者；需要他人搀扶起身者；孕妇；轮椅，膝盖受伤，体重过重者。 4、电动设计 可伸可翘可停留在任意舒适角度。 5、人体工学 人体工学设计让身体彻底放松产品用强线标注下颈椎腰椎双脚彻底放松。 6、防滑扶手设计 合适高度的扶手设计，采用防滑面料和小弧度梳理，防滑更安全。 7、电动助站功能 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的退化，坐立起身成为老人的一个艰难的动作，电动助站功能让老人的站起来毫不费力。 二、茶几（数量1个） 1、尺寸（长×宽×高）约：900×600×500mm 2、材质：环保板材、环保油漆。 3、功能：适老化弧形收边设计，不易碰撞，适合老人使用高度。		
10	可调节 髋关节 固定支 具	1、控制关节内收、外展、屈曲、伸展固定、支持膝关节/裸关节。 2、适用髋关节骨性及软组织损伤，髌骨骨折、股骨骨折后固定。 3、髋关节置换手术后固定。 4、用于髋部肌肉广泛瘫痪，髋关节松弛不稳或伴有内外旋畸形的患者，用于固定骨盆。 5、可根据患者体型调节大小和可根据体型调节高度，满足不同个体需求。	6	个
11	简易衣 柜	1、尺寸（长×宽×高）约：1200×600×2000mm。 2、材质：夹板，免漆，木料颜色可按色板选择。 3、功能：适老化把手高度，方便长者使用，存储空间大。	3	个
12	轮椅车	1、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025×650×870mm 2、7寸PVC前小轮，24寸充气胎后轮。 3、坐垫宽度：≥46cm 4、坐垫高度：≥48cm 5、坐垫到扶手的高度：≥280mm 6、车架：Φ1.2mm厚钢管，确保质量。 7、座垫：牛津布，易于清洗。 8、车圈：Φ1.2mm加厚钢圈。 9、外胎：优质橡胶，耐磨经久耐用。 10、内胎：美式股嘴，杜绝因慢跑气引起的使用不方便。 11、踏板：2mm加厚钢板。 12、前轮：外圈优质PVC，内圈轮毂是工程聚丙烯材料。 13、车闸：3mm加厚车闸，确保制动效果。 14、外轮手圈：聚丙烯PP材料，安全无毒。 15、扶手：低压吹塑，便于清洁。 16、后连接片：2mm后，支撑车架，确保轮椅安全。	2	个
13	翻身移 位操作	1、翻身移位滑垫1张。 1) 尺寸（长×宽）约：1450×1450mm	2	组

	组	2) 材质: 100%尼龙。 3) 可以简单的进行清洗和消毒; 使用降落伞特殊材质, 更滑更牢固; 可以用于各种体位变换, 减轻护理的繁重负担; 可以减少护理中摩擦力的产生, 预防褥疮。 2、多功能移转位滑垫1张。 1) 尺寸(长×宽)约: 1170×750mm 2) 承载重量: ≥150kg 3) 可让卧病在床的病患 上、下、左、右、移位、起身、翻身、转位乘坐轮椅、清洁床面等多功能用途。 4) 适用对象: 适合行动不便、长期卧床、失能者、身心障碍及需要移位的病患使用。 3、移位省力垫附带1个。 1) 尺寸(长×宽)约: 1120×255mm 2) 重量: ≥250g 4、床上/车上/椅上用转位垫1个。 1) 尺寸: 直径约400mm 2) 承载重量: ≥150kg 3) 床上/车上/椅上用360° 旋转坐垫, 可以更轻松的移动身体转动至各角度, 柔软透气的材质, 久坐也不闷热, 更方便上下车和下床使用, 适合老人家或腰部有问题的人使用。 5、移位滑板1个 1) 尺寸(长×宽×高)约: 740×240×8mm 2) 承载重量: ≥130kg 3) 特殊弧度设计, 可适应不同环境、不同造型之轮椅, 还可以克服轮椅扶手无法抬起的移位问题适合下肢无力, 上半身还能自主者, 可自行使用或是由照护人员协助使用。 6、移位腰带1个 1) 适应胸围约: 800~1000mm 2) 适应大腿围约: 500~650mm 3) 承载重量: ≥80kg 7、坐式移位垫1个 1) 尺寸(长×宽)约: 350×180mm 2) 材质: 蜂王布面。 3) 承载重量: ≥100kg		
14	组合柜	1、尺寸 上柜(宽×深×高)约: 1100×457×1180mm 下柜(宽×深×高)约: 1100×442×525mm 内柜(宽×深×高)约: 515×400×190mm 活动柜(宽×深×高)约: 500×400×450mm 活动凳(宽×深×高)约: 450×350×400mm 2、材质: 环保板材, 环保油漆。 3、功能: 单移门长拉手设计, 方便轮椅使用者开门、关门; 活动层板, 空间分隔随意, 装在层板下的活动抽拉式挂衣杆, 方便存取衣物; 高下柜, 便于放置活动鞋凳和活动柜, 方便日常使用, 增加储藏空间; 单斗内柜配搭高下柜使用, 确保坐在轮椅上能方便使用抽板和抽屉; 置放于高下柜内, 增加储藏空间, 滑轮设计方便日常使用; 兼具穿鞋和储藏功能, 单边滑轮方便移动又不失稳定性, 凳面软包。	1	套

15	中国居民膳食平衡宝塔模型	1、材质无毒无公害。 2、食物模型不少于24种。 3、金字塔由进口亚克力制造而成。 4、模型共分5层，共20种食物。 1) 第一层：谷类、薯类及杂豆（米饭、面条、馒头、水、面包、玉米、豌豆、土豆）。 2) 第二层：蔬菜和水果。 3) 第三层：鱼、禽、肉、蛋等动物性食物。 4) 第四层：奶类及制品、大豆类及坚果食物。 5) 第五层：油脂类及食用盐。 5、尺寸约：47×47×52cm	1	个
16	人体骨骼附肌肉着色及韧带模型	1、展示人体肌肉起止点。 2、人体骨骼半边肌肉着色附韧带模型，产品规格：180cm。 3、优质PVC材料制成，装于底座上，带防尘罩，骨上红蓝标记示肌肉的起点和止点，另一边附肌肉。吸氧，并直接到急诊室请医生紧急处理。	1	个
17	护理床	1、床基材：板材厚度≥25mm。采用国家E1级中纤板贴木皮。 2、床垫：优质环保空气纤维内芯材质。 3、可通过电动摇控实现起背、曲腿、整体升降功能，五功能。 4、护栏为插式护栏，一侧带有旋转功能。 5、边角处均采用倒圆工艺，床尾设计镂空隐形扶手，方便长者起身走路有支撑作用。 6、床板：采用≥1.2mm冷扎钢板一次模压成型，表面无焊点；具有防滑功能、增加床体透气性。 7、床架：框架采用1.2mm壁厚钢管，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满焊工艺。 8、床体承载重量：≥175kg，总负载≥300kg，采用先进的焊接工艺确保床体牢固、结实耐用。 9、安装静音万向轮，加大稳定性，移动无噪音，并带有刹车锁定功能。 10、床头超纤皮软包。 11、实时监测生命体征数据：心率、呼吸率、体动、在/离床、清醒、睡着等。 12、异常提醒/报警：心率异常、呼吸异常、呼吸暂停、摔倒预警、褥疮预警等及时报警。 13、睡眠健康报告：心率、呼吸率分布，睡眠状态分布，睡眠作息习惯等。 14、集中管理：服务机构、护工实时监控不同区域的长者，集中高效。 15、免宽带免配网：WiFi4G，插电即用。	6	个
18	护理模拟人	1、具备50项老年人护理功能，模拟人体需采用热塑弹性材料，环保无害，造型逼真，易于清洗。 2、产品功能 1) 洗头发、洗脸。 2) 瞳孔观察，正常、散大、缩小直观对比。 3) 耳清洗滴药。 4) 助听器取出和插入。 5) 口腔护理、假牙护理。	6	个

		6) 口鼻气管插管时，支持听诊检测插管位置。 7) 气管切开护理。 8) 吸痰法。 9) 氧气吸入法。 10) 口鼻饲法。 11) 洗胃法。 12) 手臂静脉穿刺、注射、输液（血）。 13) 三角肌皮下注射。 14) 股外侧肌内注射。 15) 胸腔、骨髓、腰椎穿刺。 16) 灌肠法。 17) 男/女性导尿术。 18) 男/女性膀胱冲洗。 19) 男性前列腺检查，有包皮。 20) 造瘘引流术。 21) 结肠造瘘术。 22) 臀部肌内注射。 23) 大面积骶骨位置溃烂。 24) 癌症肿块的对比。 25) 皮褶皱对比。 26) 整体护理：擦洗、穿换衣服、冷热疗法。 27) 四肢关节逼真，模拟关节僵硬，躯干部可前倾，可坐轮椅。 28) 躯干-旋转，曲伸。 29) 颈部-旋转，曲伸，侧弯。 30) 肩部和臀部-内收，外展，旋转，曲伸。 31) 肘部-旋内，旋外膝部-旋内，旋外。 32) 腕部-旋内，曲伸，伸展，弯曲。 33) 踝部-内翻，外翻，内收，外展。 3、无创血压测量 1) 压力值采用动态毫米汞柱显示。 2) 收缩压和舒张压可以分开设定。 3) 可以根据教学情况任意调整收缩压、舒张压和脉搏频率的数值。 4) 血压设定值可以精确到1毫米汞柱。 5) 音量大小可以调节。		
19	微循环治疗系统	技术参数 1、电压范围：AC220V 2、频率范围：50Hz 3、额定功率：100VA 4、环境温度：10℃~40℃ 5、相对湿度：10%~80%RH（不结露） 6、大气压力：86kpa~106kpa 7、噪音：小于60dB（A） 8、通过发射圈产生脉冲磁场，最大磁场强度大于20μT 低于40μT。 9、磁场强度调节范围：磁场强度为1级至8级。 10、产品作用区域的安全范围：小于0.5mT 功能要求 1、主机应用仿生脉冲磁共振原理，纠正血流变指标，	1	个

		改善血管舒张功能，促进血液循环，进而改善骨骼、肌肉、血液及其他病理状态，使病变组织微循环得到良好修复。（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支持睡眠障碍治疗，内分泌调理，红细胞聚集修复（预防急性心梗）疲劳恢复，微循环障碍改善。 3、具有睡眠干预、微循环修复、内分泌调理、疲劳修复，红细胞聚集康复功能。个体化精准干预，智能化操作，简单、快捷。 4、≤30分钟快速促进血液流速，增加血液含氧量，起到解除疲劳作用。 5、支持通过干预钠钾离子，使生物膜功能恢复平衡，起到抗水肿作用。 6、支持通过改善血流变促进心肌供血，抑制血栓形成。 7、支持通过调节5-羟色胺和体内啡肽的释放，调节痛阈值。 8、支持清除OH自由基，提高谷胱甘肽过氧化酶活性。 9、支持激活骨细胞内的环磷酸腺苷，加速骨钙化。 10、支持降低血清溶菌酶含量，抑制迟发型超敏反应和血清溶血素的产生。 11、磁场频率控制在3~30Hz，强度小于40 μT。 12、支持多靶位治疗，精准修复病变部位微循环，无创无痛，无依赖性。搭配多种既往病史干预方案。 13、根据不同的频率组合方案，实现对不同疾病和风险的干预治疗。治疗过程中无创、无害无侵入性，操作简单方便。 14、仿生脉冲磁共振原理结合极低频电磁导入技术及间电磁场控制技术。 15、脉冲磁激活体内器官细胞产生共振，在组合频率模式能激活不同的器官组织活性。 16、支持快速建档功能。 17、支持升级智能刷卡功能。 18、每次治疗约30分钟，强度≥8级可调。7天左右一个疗程。（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9、含设备主机和治疗床垫。（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0	智能一体化康复仓	技术参数 1、制氧机重量：≥250KG 2、制氧浓度：≥90% 3、舱体工作压力：10KPa~32KPa 4、制氧流量：≥30L/Min 5、制氧压力：≥120KPa 6、额定功率：≤3000W 7、舱体总重量：≥1400KG 8、外舱体尺寸（长×宽×高）约：2200×3000×1960mm 9、内舱体尺寸（长×宽×高）约：2100×2900×1850mm 10、舱体工作压力：10~32Kpa 11、加减压控制方式：智能一键操作。四种可选工作时间：30min/60min/90min/120min。 12、模块组装：整舱采用标准化工艺模块组装，可以在	1	个

	任意地方安装，支持多种布局，能适用多种场景。 13、智能化：支持智能集成系统，内外双控触摸屏，娱乐影音系统，4G/5G接入物联网。 14、安全保护：支持内外手动安全阀，一键断电复位，数控气压监测、机械式安全阀，阻燃材料，数控超压自动停机。 15、分布式换气系统：≤20分钟全部换气，保持清新空气。 16、整体设备含智能控制屏、通话机、沙发、电视、空调、医用吸氧终端。 17、氧舱配备医用湿化瓶，提升氧气安全性，配置中医芳香精油疗法健康康复管理设备。 功能要求 1、智能一体化康复仓采用耐压碳钢舱体，支持净化空气压缩系统、PSA制氧系统、医疗级不锈钢管路系统、交互传感系统、AI智能控制系统、动态安全监测系统，基于4G/5G的物联网。 2、碳钢制造方舱体，表面酸处理后喷漆，外观长方体，安全承载10kPa~32kPa压力结构，室内体积约12立方米，可容4~6人舱内同时进行氧疗、芳香疗法、按摩疗法等物理医学手段。氧舱人均舱容应符合人均仓容多人舱≥2.5m³。（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3、通过制氧技术创造富氧环境，无静电等安全隐患，增加体内氧含量、血液和组织中的游离氧含量，消除炎症，水肿，促进机体康复。 4、微压环境10kPa~30kPa压力功能： 1) 10kPa~15kPa压力时，起到益智健脑，活化脑细胞功能。 2) 15kPa~20kPa压力时，起到消除疲劳，美化肌肤，改善细胞营养、活化精神状态，提高血氧饱和度，增强免疫力。可以改善睡眠质量，有护肝的功能。 3) 20kPa~25kPa压力时，起到用药冲突人群改善。 4) 25kPa~30kPa压力时，用于病后术后康复，慢性疼痛、中风后遗症、老年痴呆等心脑血管疾病的改善。（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植物萃取的芳香精油进行复配，部份植物精油具有中药功效。支持中医药、藏药、苗药等疗愈产品进行多效叠加。（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氧舱内弥散氧浓度≤23%，面罩给氧可增加到50%~70%氧浓度，支持功效精油通过医用湿化瓶呼吸进入体内，达到快速缓解亚健康与细胞疲劳。（提供检验报告或所投产品对应功能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7、氧气分子和芳香活性小分子可直达细胞内，达到恢复细胞能量，调节细胞功能，活化细胞生命，补充细胞营养等效果。气体扩散快速而均匀，可以到达细胞内或身体内任何部位。在微压空间内，运用精油+氧气与中医非药物干预，对慢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代谢障碍、	
--	---	--

		免疫异常与内分泌疾病、皮肤疾病护理，具有协同增效的作用及多效叠加的康养效果。（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8、负氧离子舱内植物负氧离子含量≥ 5000个 / cm^3，负氧离子能通过呼吸道进入血液，直接影响细胞带电粒子组成和分布，改善呼吸功能，净化呼吸与血液，调节血压，降低血糖、血脂和血液粘稠度，增强细胞活力与免疫功能。（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快速增加血氧饱和度到95%以上。增加应用范围，预防、康养与康复，对多种亚健康达到协同增效调理效果。 ★10、六种压力递进式医学康养调理模式：儿童/美肤、益智/抗衰、商务/会议、解乏/安神、康养/免疫、疗愈/康复。（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1、产品提供安全保障措施，由产品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1	高级自动心肺复苏模拟人	1、采用压力传感器监测按压力度，瞳孔采用液晶屏模拟显示，具有对光反射功能，瞳孔随病情变化而自动发生变化；死亡状态下，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抢救成功后，瞳孔对光反射恢复。 2、本模型为成年男性整体人，采用高分子材质，肤质仿真度高。 3、解剖标志明显，具有仿真的头颈部，头部可水平转动，有利于清除异物。 4、胸部体表标志明显（胸骨角、乳头、剑突等），便于胸外按压的操作定位。 5、可触及颈动脉搏动，死亡状态下，颈动脉搏动消失，抢救成功后，颈动脉搏动恢复，颈动脉搏动与有效按压相关联。 6、心肺复苏术：仰卧位，头可后仰，便于清除呼吸道异物，可进行胸外按压。 7、可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或者使用简易呼吸器辅助呼吸，有效人工呼吸可见胸廓起伏。 8、瞳孔采用液晶屏模拟显示，对光反射存在，瞳孔随病情变化而自动发生变化，死亡状态下，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抢救成功后，瞳孔对光反射恢复。 9、模拟人手臂关节灵活，可进行搬运练习。 10、人工口对口呼吸(吹气)时： 1) 动态条码指示灯显示潮气量大小：吹入的潮气量正确由条码绿灯显示，吹入的潮气量过小由条码黄灯显示，吹入的潮气量过大由条码红色指示灯动态反馈显示潮气量大小。 2) 电子计数显示：详细记录吹气正确和错误的次数（吹气量过大、吹气力量过小、吹气进胃）。 3) 语音提示：中文语音提示，详细提示吹气错误的具体原因（吹气量过大、吹气力量过小、吹气进胃）以便训练者及时改正。 4) 增加气道开放提示功能，气道打开后指示灯亮并伴	2	个

		有语音提示。 5) 增加吹气进胃提示功能，吹气进胃时指示灯亮并伴有语音提示。 11、人工手位胸外按压时： 1) 动态条码指示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深度正确由条码绿灯显示，按压深度过小由条码黄灯显示，按压深度过大由条码红色指示灯动态反馈显示按压深度。 2) 电子计数显示：详细记录按压正确和错误的次数（按压力量过大、按压力量过小、按压位置错误）及按压频率（过快、过慢、正确）的次数等。 3) 语音提示：中文语音提示，详细提示按压错误的具体原因（按压力量过大、按压力量过小、按压位置错误、按压频率过快、按压频率过慢），以便训练者及时改正。 12、操作模式：训练、考核、实战三种操作模式，每种模式均可自行设置操作时间，考核和实战模式可设置CPR循环次数。 13、按压与人工呼吸比：30：2（单人或双人）。 14、操作周期：先30次按压再2次人工吹气，30：2五个循环周期CPR操作或自行设定CPR循环次数。 15、CPR循环次数设置：1~50个循环。 16、操作频率：100~120次/分。 17、操作时间设置：30秒~30分钟。 18、操作时间：以秒为单位计时。 19、成绩打印功能：成绩单打印可选择长打印（波形图成绩）或者短打印（数据成绩）。 1) 成绩单内容涵盖操作方式，每个循环操作中按压和吹气的次数、按压正确与错误次数、按压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正确与错误的原因和次数、设定时间、实际操作时间和考核成绩评定。 2) 考核操作包含：设定CPR循环次数、设定操作时间、按压速率、吹气速率、按压与通气比、执行标准。 3) 按压操作包含：正确与错误的次数、错误原因分析（按压不足的次数、按压过大的次数、胸廓回弹不足的次数、按压位置错误的次数、按压速率过慢的次数、按压速率过快的次数）。 4) 吹气操作包含：正确与错误的次数、错误原因分析（吹气不足的次数、吹气过大的次数、吹气进胃的次数、未打开气道的次数）。 5) 评分系统包含：按压正确率及考核要求、吹气正确率及考核要求、实际操作时间、操作完成状态。 6) 成绩评定包含：合格、不合格。 20、电源状态：采用220V电源，经过稳定器稳压后输出电源12V（支持加装锂电池，适用于无外接电源的情况下直接使用）。		
22	站立架（单人）	1、外形尺寸（长×宽×高）约：95×70×100~125cm 2、臀部垫和绑带最大负载质量：≥135kg 3、脚踏板负载质量：≥135kg 4、台面高度调节范围：90~120cm 5、背托架前后调节范围：≥15cm 6、膝部托架前后调节范围：前后8cm，上下25cm 7、用于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有障碍的患者进行站立	1	个

		训练也可以预防骨质疏松，心肺功能降低等。		
23	训练用阶梯	1、扶手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老人身高进行训练。 2、配合矫正镜，可进行步态矫正训练。 3、外形尺寸（长×宽×高）约：332×80×（134~166）cm 4、梯面高度：10、11、12cm 5、扶手杠可调距离：≥31cm 6、扶手杠侧向额定承载：≥750N 7、阶梯踏板额定承载：≥2000N 8、适用于恢复老人日常上下楼梯的功能训练。	1	个
24	平行杠（配矫正板）	1、扶手杆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老人身高进行训练。 2、扶手杆宽度可调，适用于不同老人体型进行训练。 3、底座两端设计有斜坡，方便受训者上下。 4、外形尺寸（长×宽×高）约：335×（86~112）×（78~120）cm 5、扶手杆高度调节范围：78~120cm 6、两扶手杆中心调节范围：32~61cm 7、扶手杆直径：Φ3.8cm 8、额定承载：2000N 9、矫正板坡度：15° 10、借助上肢帮助老人进行步态训练，结合矫正板进行行走中的足外翻、髋外展矫正训练，增加行走的稳定性。	1	个
25	胸背部矫正运动器	1、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400mm×600mm×2100mm 2、靠背垫额定承载：≥750N 3、踏脚板额定承载：≥2000N 4、适用于防止和矫正脊柱弯曲、驼背。	1	个
26	放松按摩器	1、含由机架、踏脚底板、按摩机头、按摩绑带组成。缓解肌肉，紧张疲劳。 2、环境温度：+5℃~+40℃ 3、相对湿度：≤80% 4、大气压力：860 hPa~1060 hPa 5、工作电源：AC220 V±22 V，50 Hz±1 Hz 6、外形尺寸（长×宽×高）约：78×48×100cm 7、电机转速：≥1000r/min 8、振动频率：≥960次/min 9、振动幅值：±7.25mm 10、额定输出功率：≤35W	1	个
27	OT综合训练工作台	1、侧板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老人身高使用。 2、侧板可快速拆卸，节省存放空间。 3、配有带刹脚轮，方便移动。 4、不少于12套训练器材组合搭配，可进行综合训练。 5、训练结束后各器具可整理、收集在柜中，节约放置空间。 6、操作台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40×62×104cm 7、左右操作面板外形尺寸（长×宽×高）约：40×60×1.5cm 8、操作面板高度调节范围：56~86cm 9、配不少于12套训练器材，包括： 1) 上肢协调功能练习器。	1	个

		2) 分指板。 3) 铁棍插板。 4) 木插板。 5) 套圈。 6) 木制图形插板。 7) 模拟作业工具。 8) 上螺丝。 9) 上螺母。 10) 磁性钮。 10、适用于改善老人手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		
28	系列哑铃	1、外形尺寸（长×宽×高）约：80×52×77cm（不含哑铃） 2、哑铃质量及数量：1磅/件，共≥2个；2磅/件，共≥4个；3磅/件，共≥4个；4磅/件，共≥4个；5磅/件，共≥4个。 3、适用于肌力和医疗体操训练。	1	个
29	引导性上肢协调训练器	1、台板角度4档可调，可设置训练时间、次数、速度，选择训练象限、方便制定个性化训练方案。 2、采用液晶触摸屏，方便操作。 3、外形尺寸（长×宽×高）约：95×72×84cm 4、台板角度调节：18.75°、37.5°、56.25°、75°（共≥4档） 5、训练时间：1s~9999s 6、训练次数：1~999 7、训练速度：0.2 s/次~9.9s/次。 8、作为上肢灵活性和协调性训练的辅助用具，改善老热上肢的日常活动能力及反应能力。	1	个
30	OT桌	1、桌面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人群使用。 2、配模拟作业工具，可进行手工作业训练。 3、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39×80×（61~85）cm 4、桌面升降范围：61~85cm、桌面额定承载：≥750N 5、桌面尺寸（长×宽）约：120×80cm 6、作业训练用桌，桌面高度可按需进行调节，含模拟作业工具一套。	1	个
31	手指功能训练器	1、外形尺寸约：40×25×10cm 2、配置小锥体（直径×长度）及数量/cm：Φ4.5×12/≥3个。 3、大锥体（直径×长度）及数量/cm：Φ9×20/≥1个。 4、齿圈直径及数量：Φ15cm/1个。 5、握力圈直径及数量：Φ7cm/1个。 6、提高手指的作业活动能力。	1	个
32	简易上肢功能评价器	1、外形尺寸（长×宽×高）约：42×42×10cm 2、检测工具一套：1) 秒表1只；2) 网球303P ≥5只；3) 大木方≥5件；4) 中、小木方各≥6件；5) 中球≥5个；6) 木圆板≥6件；7) 人革布≥6块；8) 金属圆片≥6块；9) 小钢球≥6只；10) 钢棍≥6件。 3、适用于对上肢能力、运动速度进行客观的检测。	1	个
33	手平衡	1、外形尺寸（长×宽×高）约：30×25×7cm	1	个

	协调训练器	2、滚球尺寸：Φ1cm/件，≥2件。 3、起始号码：1~36 4、适用于手、眼协调功能的训练。		
34	体操棒与抛接球	1、通过带棒做操和抛接球活动，改善上肢活动范围，提高肢体协调控制能力及平衡能力。 2、外形尺寸约：40×40×103cm 3、体操棒外形尺寸约/cm：Φ2.8×100，数量≥5根。 4、抛接球直径及数量：Φ25cm/≥4个。	1	个
35	套圈	1、受训者眼、手协调功能。 2、外形尺寸约：Φ28×47cm 3、立杆直径约：Φ4cm	1	个
36	腕部功能训练器	1、盒子外形尺寸（长×宽×高）约：42.5×23×10cm 2、配不少于以下7种训练组件： 1) 圆单手滚筒外形尺寸约：Φ4.2×18.5cm 2) 短圆滚筒外形尺寸：Φ4.2×8.5cm 3) 扁单手滚筒外形尺寸：Φ3.2×11cm 4) 带绑带滚筒外形尺寸：14×6×3cm 5) 圆双手滚筒：Φ4.2×24cm 6) 扁方滚筒：14×3×2.5cm 3、适用于腕部肌肉及关节活动度的训练。	1	个
37	背力计	1、测量腰背部肌肉力量。 2、外形尺寸（长×宽×高）约：44×36×23cm 3、测量范围：0~400kg 4、背力峰值保持，开关/清零，定时关机。	1	个
38	下肢功率车	1、含机架、踏脚、电子表、坐垫、扶手、阻尼调节手柄组成。 2、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000×510×1360mm 3、电子表显示功能：时间、路程、速度、热量、心率。 4、磁控轮：8公斤双向内磁。 5、阻力：≥8档。 6、座位高度可调。 7、适用于下肢关节活动度、肌力及协调功能的训练。 8、采用类自行车踩踏运动锻炼下肢关节活动功能。 9、运动阻力可调。 10、座位上下高度可调，可进行骑式训练，并适合不同身高人群使用。 11、支持显示训练时间、速度、距离、热量、心率等数据。 12、用于健身和康复，训练腿部肌肉和腿部关节的活动能力，增强腿部力量。	1	个
39	平衡功能检查训练设备	1、含站位测力板、座位测力板、数据采集器、主机、支撑台（椅）、隔离变压器、握持装置。 2、环境温度：+10℃~+35℃ 3、相对湿度：35%~80% 4、大气压力：860 hPa~1060hPa 5、电源电压：AC220V±22V，电源频率：50 Hz±1 Hz 6、主机：CPU：i5（主频≥1.8 GHz） 7、内存：≥8GB 8、硬盘：≥512GB 9、显示器：1920×1080及以上分辨率液晶式。	1	个

	10、站位检查装置（长×宽×高）约：780×680×965mm 11、坐位检查装置（长×宽×高）约：430×400×390mm 12、承载质量：≥200kg 13、输入功率：≥200VA 14、平衡评估、对比评估提供重心分布、压力面板、频谱分析、平衡能力四个维度评估。 15、平衡评估（双脚站位、单脚站立、坐位）、对比评估（视觉影响度、本体依赖度）。 16、平衡训练方案包括站位、坐位和单侧负重训练，提供多种情景互动游戏，运动方向、范围及训练难易程度可设置选择。 17、平衡训练让患者在不同姿势下控制其重心的前后左右多方向转移来完成不同的训练项目，有效增强训练趣味性的同时也训练了患者平衡控制以及随意转移能力。 18、系统提供评估报告、训练报告及成长报告，供治疗师评估治疗和训练效果。适用于人体平衡功能的评价和数据管理用。 19、手握位4传感器、座位4传感器、站位4传感器。评估分析上肢的精细活动功能。手稳定检测装置可检测和评估上肢精细动作功能，评定作业治疗效果。 20、评估和分析坐位平衡功能。当病人在病程的某一阶段无法站立，仅能在有帮助或无帮助下保持坐位时，可采用坐位平衡系统评估和分析坐位平衡功能，评估治疗效果。评估和分析机体静态或等长收缩重力的力学特征。 21、诊断和鉴别诊断的应用平衡功能障碍 1) 中风 / 脑外伤 2) 脊髓损伤 3) 帕金森氏综合症 4) 老年性痴呆 5) 骨关节和肌肉疾患 6) 骨关节炎及损伤 7) 外周神经损伤 8) 肌痉挛 / 肌萎缩 / 肌力减退 9) 肌痛 10) 其它书写痉挛症。 22、康复训练 1) 平衡功能训练：系统采用视觉生物反馈机理，使患者根据控制板上红灯闪亮的多少看到自己的重心偏移情况，自觉进行调整。红灯的闪亮使治疗师及时了解患者情况，并有助于患者及治疗师双方观察治疗指令的执行情况。可用于坐位平衡的训练、站立平衡、坐站平衡及单侧下肢平衡的训练。 2) 精细动作训练：手稳定检测训练装置，可作为作业治疗的一部分，通过视觉反馈机理训练手的精细动作功能。 3) 特定重心转移训练：在某些疾病中，如中风、脑外伤等，为了加名患侧的负重能力，需刻意将重心转移至患侧。患者及治疗师均可通过观察患侧红灯的闪亮情况了解是否达到了前述治疗目标。 4) 趣味游戏训练：拥有不少于四款正对性游戏训练，		
--	--	--	--

		摆脱了传统康复训练的枯燥，在玩游戏的过程中进行训练，增加了训练的趣味性。 23、系统模块 1) 实时训练、语音提示功能。 2) 打印输出检测平衡评估报告，评估过程中数据进行实时显示。 3) 具有双脚、左脚独立、右脚独立、坐位、左手握位、右手握位6种平衡功能评估。 4) 评估报告包含重心分布图、特征频率分析图、实时显示曲线图。 24、支持实时远程培训，远程指导；软件免费升级。		
40	肩梯	1、含肩梯、滑杆、支承座、塑柄螺栓。 2、外形尺寸（长×宽×高）约：565×100×1240mm 3、肩梯升降范围：0~285mm 4、肩梯爬行层：≥50层。 5、通过手指沿着阶梯不断上移，逐渐提高肩关节的活动范围，减轻疼痛，适用于各类原因引起的肩关节活动障碍。为受训者提供不同高度的上肢协调性运动训练。	1	个
41	踝关节训练器	1、含靠背垫、操纵杆、座位垫、脚踏板及绑带、底座。 2、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07×65×80cm 3、座位：高度≥450mm，宽度≥500mm 4、座垫前后可调距离：100mm 5、脚踏板背屈跖屈转动角度：85° 6、靠背垫额定承载：≥750N 7、座位垫额定承载：≥2000N 8、坐垫前后距离可调，以适应不同身高体型的人群使用。 9、可通过手柄的前后运动带动脚踏板运动，进行踝关节训练。 10、适用于对关节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1	个
42	肘关节牵引训练椅	1、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02×121×118cm 2、坐垫高度调节范围：55~66cm 3、前臂垫调节范围：0~18cm 4、角度调节支架调节角度范围：0° ~ -15° 5、靠背垫角度调节范围：90° ~ 100° 6、前臂支架调节角度范围：0° ~ 150° 7、升降支架调节范围：0~15 8、配重块4磅，4块，最大载荷≥135kg 9、含支架、升降调节油缸、坐垫及靠背、调节总成、搁手垫、配重块。 10、用于持续性肘关节牵引，适用于肘关节屈伸活动障碍患者。牵引的重量及方向、座椅高度、固定部位均可调节。	1	个
43	坐式扩胸训练器	1、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220×920×1020mm 2、阻力调节档数：≥6档。 3、最小档拉力：≥35N 4、最大档拉力：≥80N 5、座椅安全工作载荷：≥2000N 6、用于健身和康复，用做肩关节的训练和康复用，对前三角肌、胸大肌、肱三头肌、背阔肌、肱二头肌进行训练。	1	个

		7、零惯性康复训练，对关节无冲击性损伤双向阻力可调。 8、适用于上肢内外伸展不利的患者进行康复训练及恢复增强肌肉力量。 9、训练肌肉：向内移动锻炼胸大肌，向外移动锻炼后三角肌、菱形肌、斜方肌。 10、训练效果：强化躯干上部肌群的力量，增强躯干的稳定性，避免肩部肌肉酸痛病变的产生。 11、开始姿势：双脚与肩同宽，脚掌紧贴踏板，臀部紧贴座椅，背部紧贴椅，背在训练过程中保持脊椎良好体线(收腹、肩胛骨内收下压、背打直、收下巴)眼睛直视前方，双手握手把。 12、动作范围：往内至两臂平行，往外回到开始位置。		
44	下肢康复训练器	1、外形尺寸（长×宽×高）约：1500×580×1360mm 2、座垫前后调节距离：253mm（不少于11档，每档23~25mm） 3、阻尼调节档数：≥11档。 4、座垫额定承载：≥2000N 5、座垫额定承载：≥2000N 6、适用于对关节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1	个
45	牵引治疗仪	1、含调节杆、牵引支架、头颈部固定带、牵引椅、牵引绳、牵引器、牵引滑轮、牵引挂钩、应急保护开关、肋部固定带、髋部固定带、楔形垫、头枕、牵引床。 2、环境温度：+5℃~+40℃ 3、相对湿度：≤80% 4、大气压力：860 hPa~1060 hPa 5、电源电压：AC220V±22V，电源频率：50 Hz±1Hz 6、牵引力/N，颈椎牵引：1~200，腰椎牵引：1~999 7、维持力/N，颈椎牵引：0~200，腰椎牵引：0~999 8、治疗时间/min：1~99 9、牵引时间/s：0~999 10、间歇时间/s：0~999 11、牵引力变化速率/（N/s）：≤60 12、输入功率：≤200VA	1	个
46	日常生活能力训练桌	1、日常生活能力训练桌由桌子本体及训练用附件组成。 2、训练用附件由基板及训练件组成，需要训练时，将基板插在桌面相应插槽内。（训练时可任选以下多款训练附件进行训练）。 1) 拧瓶盖训练附件。 2) 扭纽扣训练附件。 3) 进食功能训练附件。 4) 堆杯训练附件。 5) 开关训练附件。 6) 插座训练附件。 7) 木插板训练附件。 8) 套圈训练附件。 9) 套彩盘训练附件。 10) 笔和纸训练附件。 11) 夹子训练附件。 12) 餐盒、筷子训练附件。 13) 拼图训练附件。	1	个

		14) 暗箱训练附件。 15) 水龙头训练附件。 16) 洗漱用品训练附件。 17) 棋盘训练附件。 3、外形尺寸（推柱缩至最短）（长×宽×高）约： 1200×1200×1000mm 4、推柱升降行程：300mm 5、桌面可调角度板旋转角度/mm：0° ~35° 6、附件基板尺寸约：330×210×16mm 7、附件箱A外形尺寸约：1035×255×510mm 8、附件箱B外形尺寸约：925×275×510mm 9、日常生活能力训练桌根据身高不同，高度可调节，适应性强。（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0、日常生活能力训练桌一机多用，可以同时满足≥4个使用者使用；中间转台可以做360° 旋转，方便交替训练平台，便于操作与训练。（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1、配备≥17个训练附件模块，训练手、眼协调能力、手指抓握能力、上肢协调训练能力、手的精细功能训练、手部感觉训练、视觉空间训练等。（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2、安装静音万向轮，加大稳定性，移动无噪音，并带有刹车锁定功能。 13、产品适用人群：脑卒中、脑外伤、脑瘫、老年科、帕金森氏综合症等人群。		
47	悬磁养生桶	1、远红外频率。 2、桶壁≥100颗电气石。 3、桶底≥20颗电气石。 4、脚底≥12颗，远红外线。	1	个
48	中医拔罐刮痧推拿模型	1、可使用真实拔罐器具进行拔罐操作，造成负压后，可明显看到皮肤高出表面，负压不够时，则不能吸附于皮肤表面。 2、在模型表面或罐口涂抹润滑剂后，可进行走罐、闪罐操作。 3、可用刮具、砭具等器具进行刮痧、砭术操作。 4、穴位针灸练习： 1) 模型根据人体实际体形按比例制作，表面有人体背部（从颈部到臀部）的主要穴位，穴位位置正确，布局合理（不少于62个穴位）。（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2) 采用语音提示，能按照针灸练习者对每个穴位的针刺进行播报穴位名称、穴位位置及针刺深度的播报，支持使用者对认穴、刺穴力度有更好的掌握。 5、推拿手法练习： 1) 数据采集功能：出样频率、操作者、手法类型、操作时间。 2) 资料编辑功能：资料选择、资料剪辑。 3) 以三维波形形式记录手法操作时的频率、力度、方向变换，波形光滑、振幅一致。 4) 数据管理功能：资料增删、分类、结果打印等。	1	个

	5) 评分功能: 可以对各类手法根据标准手法进行评分。 6) 记录功能: 能实时记录按压次数。 7) 专家对比功能: 能同时显示专家手法的曲线和实时操作手法曲线来进行对比练习, 从而提高练习者的手法正确率。 8) 打印功能: 能进行成绩打印。 9) 内有≥8种以上专业参考手法, 可以进行对比学习。 (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 并加盖厂商公章。) 10) 手法录入功能: 可以随时录入新的手法并能自动保存。 11) 模型内置有各穴位按键, 练习推拿手法时同时也可以进行认穴训练, 如推拿过程中准确按到了某个穴位, 系统会语音播报该穴位名称(推拿穴位分布在模型的一侧, 共有11个背部主要穴位)。(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功能彩页或产品操作截图, 并加盖厂商公章。)		
--	---	--	--

四、其他要求: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全部设备到货, 30个日历天内完成硬件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整体项目验收。

2、交货地点: 学校指定地点。

★3、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中标后, 签订合同前, 在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提供与所投产品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的原厂设备功能实地测试。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生效30日内,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且试运行稳定验收合格通过后30日内支付50%。

5、价格: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培训、包装和运输、保险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如有遗漏, 视同包括在本项目报价中。

6、质保期: 本项目原厂免费质保不少于贰年,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上门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及时维修。

中标人明确维修保养日期, 定期上门例行检查和回访, 并建立相关档案, 其中: 硬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免费定期巡检、保养、维护、维修、更换。

7、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到货:

中标人根据需求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 提供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服务。与采购人一起开箱检验, 按供货清单验收, 若有缺少或损坏, 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 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完成后, 还需提供产品文档、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2) 安装

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 中标人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 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 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 调试

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 中标人应按事先被采购人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

(4) 验收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按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

8、售后:

本项目需派专门项目负责人, 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处理技术及售后问题, 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配备项目实施人员, 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及售后维护的技术

服务人员等。如要更换人员，替换的人员须具备同等资质和技能，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人员更换。

投标人应该具备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均是 7×24 小时服务，出现故障，2 个小时内响应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至现场检修。供应商应提供相当的备用品，以保证在维修与维护期间不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维修与维护完毕后第一时间换回原产品。若未及时响应的，采购人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须派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人员，提供用户培训，并提供使用和运维培训资料（纸质、电子和微视频等），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计划的实施要与项目验收相衔接，服从本项目的整体验收计划，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具体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内容需包含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系统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使接受培训人员达到对所有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的基本能力。培训过程应做到有详细培训方案、有培训通知文件、有进度安排表格。培训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